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英華
相　對　人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4 年間，經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極公司）委託在桃園市○○區○○○段○○○○○○○○號土地興建房屋，系爭建案之土建材料等一切營造成本均由聲請人出資，泰極公司僅負責出名向相對人等金融機構貸款，嗣因泰極公司積欠工程款甚鉅，為清償其對於聲請人之債務，雙方於108 年6 月13日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聲請人取得部分不動產之所有權（未完成之三戶結構體建案及2,000 坪未建之土地過予聲請人作為處理費用），足見聲請人確已取得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區○○段1916、1922、1914、1920、1921、1919、1542地號土地暨土地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H1、K1、I1、I2、G1、G2、G2、J2、J3、J5、H1、H2、H3、H5等棟，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相對人與泰極公司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由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73659 號受理，聲請人為維護權益，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又聲請人既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倘若系爭不動產業經查封拍賣，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

，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1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如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協議關係，亦僅得依協議契約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仍未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尚無本於所有權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

三、查，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65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9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再者，本院裁定令聲請人提供系爭土地（○○○區○○段1916、1922、1914、1920、1921、1919、1542地號土地）之登記謄本，惟迄今未提供，而經本院職權調閱109年度司執字第73659號卷宗所附上開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觀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陳文輝，並由陳文輝信託登記予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是聲請人主張與泰極公司約定，由泰極公司將系爭土地過戶予聲請人乙節，是否屬實，洵非無疑。甚者，依聲請人所述亦僅得依其與泰極公司間

之協議內容，請求泰極公司移轉系爭不動產予聲請人，聲請人於泰極公司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之前，尚未取得所有權，是縱認聲請人前開主張屬實，亦無本於所有權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無從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並無停止系爭不動產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鄒明家